

#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博士後研究學者聘僱作業要點

110年4月28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
110年8月4日執行委員會修訂

111年4月22日執行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中心學術研究量能、培育年輕一代理論物理學者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延攬優秀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- 二、前述博士後研究學者分以下列二種人員：
  - （一）博士後研究助理(postdoctoral research associate)。
  - （二）助理研究員(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)：相當於大學專案研究助理教授。為吸引傑出年輕理論物理學者來本中心工作，本中心得遴選資深(具四年以上工作經歷)、表現傑出之博士後研究學者，禮聘為助理研究員。
- 三、聘期、薪資與考核
  - （一）博士後研究學者初聘以二年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為吸引傑出年輕理論物理學者，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畢業第一年起薪為新臺幣 67,000 元/月。工作表現良好者，本中心每年給予晉薪，每年晉薪幅度以每個月 2,000 元為上限。
  - （三）博士後研究學者於每一年任期結束前一個月，需繳交一份自評報告與下一年度工作計劃，由該主題研究群(TG)核心小組審查後，提至學術委員會報備。若有特殊狀況，經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得提前解聘或不續聘之。
  - （四）博士後研究學者如要辦理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出給 TG 召集人、聯絡棧主持人與中心主任；博士後研究學者離職前一個禮拜內需繳交成果報告給 TG 召集人、聯絡棧主持人與中心主任。
- 四、招聘程序
  - （一）本中心每年(至少於 AJO)公開廣告招募各領域之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  - （二）申請者資格：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。已經獲得博士學位證書且近三年內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。尚未獲得博士學位證書者，各 TG 審查時，申請人應已通過口試或已安排口試時間。
  - （三）博士後研究學者之名額和遴選，由各 TG 之核心成員就該 TG 的預算經費、申請之資料中評選決定，並建議其級別、任期、薪資與其他福利。
  - （四）各 TG 所提名之博士後研究學者送交中心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中心主任正式寄發聘書，詳列級別、任期、薪資與其他福利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